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1.46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38,234.67万元；母公司报表中2023年的净利润为-4,317.41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40,388.86万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鉴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以及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

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